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水口南服务区东加油站新建工程安全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05 月 09 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邵毅权	现场勘查时间	2025 年 04 月 22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邵毅权、肖云玲、范长德、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邵毅权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水口南服务区东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于 2025 年 04 月 16 日成立，取得由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EGYH3G9E），类型：分公司，负责人：赵艳军，营业场所：惠州市惠城区河惠莞高速水口南服务区 SKSL-02-03 地块。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水口南服务区东加油站新建工程已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取得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核发的《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关于河惠莞高速公路惠州平潭至潼湖段水口南服务区 2 座加油站规划点重新规划确认的复函》（惠市能重函〔2025〕87 号）同意其规划建设。 罩棚下拟设置 6 个埋地储罐，其中 1 个为 50m³ 的 95#汽油罐，2 个为 40m³ 的 92#汽油罐，1 个 30m³ 的 98#汽油罐和 2 个 40m³ 的 0#柴油罐。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折算后油罐总容积为 200m³，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3.0.9 条，加油站等级划分属于一级加油站。 （2）项目评价结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水口南服务区东加油站新建工程符合国家、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的设计、施工中应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保证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通过落实该建设项目拟采取的安全对策措施和本报告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水口南服务区东加油站新建工程的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可降至可接受的水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其安全风险可接受，具备项目设立的安全条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水口南服务区东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

